

臺南市 101 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
- 三、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 四、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
- 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
- 六、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
- 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學習環境改善，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二、縱橫聯繫英語教學資源，引進外籍師資，整合各項進修、研習及相關活動，活化教學策略。
- 三、強化學校課程本位管理，適當增加學生英語文之學習時間與機會，英語生活化，提供學生表現舞台。
- 四、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強化教學輔導機制，縮短英語文教學與學習品質落差，弭平學習雙峰現象。
- 五、強化輔導團與資源中心之功能，促進本市教學經驗之交流與教學資源之分享，奠定國民教育階段之優質英語教學基礎，提升教學品質。
- 六、推展本市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增進師生國際文化瞭解，擴展國際視野，實踐世界公民之理想、培養地球村世代的精神。

參、實施內容：

- 一、子計畫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如附件 1。
- 二、子計畫三：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如附件 2。

肆、組織及分工：

- 一、由本局成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提升英語教學成效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

教育局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育處中等教育科兼任；副總幹事二人，由國小教育科科長及國教輔導團督學兼任；以學習階段別分設執行秘書二人，由國中組英語文資源中心校長及國小組英語文資源中心校長兼任，由承委員會主任之命，督導各項業務；下轄各工作小組，由召集人聘請本市國中小英語文領域專精人士兼任，承委員會召集人之命，推動各項提升英語教學成效業務。組織架構如下表一，分工如下表二。

二、各工作小組應於各年度擬定執行方案與期程，並經「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提升英語教學成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

三、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提升英語教學成效委員會組織架構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召集人	教育局長	鄭邦鎮
副召集人	教育局副局長	王水文
副召集人	教育局副局長	黃緒信
國中組諮詢委員 (主持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林秀春
國中組諮詢委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林惠芬
國小組諮詢委員 (主持人)	國立臺南大學教授	曾建肇
國小組諮詢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	陳美瑩
總幹事	中等教育科科長	顏妙如
副組幹事	國小教育科科長	林義順
副總幹事	督 學	林純真
國中組執行秘書	校 長	李月華
國小組執行秘書	校 長	左逢源
行政資源中心組	主 任	蘇恭弘
行政資源中心組	教 師	王英珠
課程研發組	校 長	林世昌 蔡佳宏 左逢源
國際教育組	校 長	左逢源
人力資源暨 情境營造組	校 長	陳東陽 王海秀

組別	工作任務	承辦單位
行政資源中心組	規劃推動英語提升總體實施計畫，並定時召開委員會議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資源中心
	整合社區英語教學資源與團體	資源中心
	督導及訪視各校英語提升教育計畫及實施成果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資源中心
	充實各校英語教學設備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建置及維護「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資源網站」	資源中心
	彙整各校英語教學成果及發表	資源中心
課程研發組	辦理英語教學師資培訓研習	英文輔導團
	辦理英語教學到校服務活動	英文輔導團
	研發各項英語教學策略及教材開發	英文輔導團
	辦理英語教學設計徵選與觀摩	英文輔導團
	辦理英語教學研究研討會活動	英文輔導團
	彙集英語教學資源	英文輔導團
	建置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網路評量系統」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國際交流組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推廣活動	國際教育中心
	辦理英語文競賽	國際教育中心
	彙集國際交流相關資源	國際教育中心
	彙整各校國際交流成果	國際教育中心
	辦理英語教學楷模表揚活動	國際教育中心
人力資源暨	整合外籍師資人力資源	英語村
	持續提升教師英語證照制度（英檢通過報名補助）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英語替代役男在職訓練及巡迴服務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情境營造組	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師出國進修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充實並規劃布置英語村情境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英語村
	開發英語村遊學教材	英語村
	提升英語村使用率	英語村

伍、經費需求編列

計畫名稱	類別	申請本部經費		縣市自籌經費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子計畫二	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	第 1 期(全年度)				
		201,000		450,000		
子計畫三	英語教學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	第 1 期(上半年請撥教育部補助 60%)				
		248,520	30,000	211,500	17,500	
		第 2 期(下半年請撥教育部補助 40%)				
		185,680	0			
整體計畫總額(含縣市自籌)： 1,344,200 元；含經常門 1,296,700 元，資本門 47,5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 665,200 元；含經常門 635,000 元，資本門 30,000 元 補助比率： 49.49 %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及各項活動，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提昇英語文能力，進而涵養英語文學習興趣。
- 二、結合多元師資來源以及強化辦理國中小英語文教育師資研習課程，

提升教師專業素質，達成國中小英語課程專長授課目標。

三、妥善營造英語文學習情境，建構英語文教學資源網絡，以協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英語文之能力。

四、藉由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之成立，整體提升各縣市國中小英語文課程、教學、師資、教學資源、環境等之品質。

五、提升學生英文學習興趣：

(一)各校每年至少辦理一項結合校本特色之全校性英語推廣活動，如：「英語週」、「英語營」、「英文單字大賽」、「英文作文徵選」、「英文讀報教育」、「英文話劇展演」或「英語文社團」等。

(二)英語教師於課堂中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全英語文教學為主、雙語教學為輔之活動。

(三)充實英語教學設備(雙語標示)，營造學校英語學習環境。

六、活化英語教學策略：

(一)結合外師及輔導團辦理國中小英語文教育師資研習課程，強化在職英語師資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二)國中小各校每學期至少一次定期評量加考聽力及口說。

七、提供學生表演舞台：

(一)透過全市性英語文競賽，提供學生表現自我舞台。

(二)配合外師情境教學，逐年提高英語村使用率。

八、平衡城鄉差距：

(一)建構英語文教學資源網絡，以協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英語文之能力，同時落實補助教學之功效。

(二)引進官學合作，建置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網路評量系統」，落實補助教學之功效。

九、提升教學品質：

(一)成立臺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本市國中小英語文教材及師資等資源。

(二)專才專用，達成國中小各校皆由英語課程專長師資授課。

十、學校邁向國際化：

(一)每年辦理國際交流之學校數達 10 校以上，促進文化學習與應用英語機會。

(二)達到校園環境國際化、課程教學及教師專業發展融入國際議題。

柒、督導與評鑑：

- 一、由臺南市 101 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推動小組，不定期至各校訪視，瞭解各校辦理成效，並列入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 二、教育局對各校實施英語教學之現況，列入統合視導工作項目之一，辦理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應追蹤輔導。
- 三、定期由各校填報執行成果至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彙整，進行成效統計、分析與評鑑，並作為本市推動英語教育方向改進依據。

承辦人：張世緯、陳婉茹

科長、股長：顏妙如科長、林義順科長、許婉馨股長、蘇美華股長

局長：鄭邦鎮局長

聯絡電話：06-2991111#8079

附件 1

子計畫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

臺南市 101 年度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子計畫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
- 二、行政院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
- 三、臺南市 101 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本市推動英語教學成果展示、提供國中小師生觀摩及學習之機制。
- 二、營造本市英語教育學習環境，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與效果。
- 三、結合社會資源，讓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的管道更多元與活潑，達到生活中學習目的。

參、辦理期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方式：

- 一、督導國中小辦理提升英語教學相關研習及活動(如：「英語週」、「英語營」、「英文單字大賽」、「英文作文徵選」、「英文讀報教育」、「英文話劇展演」或「英語文社團」等)，並參加本市國中英語文競賽及國小英語文競賽；學校辦理英語教學活動列入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重點項目，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本市英語課程活化等相關教師研習，以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辦理國中英語文競賽(英語說故事比賽、英語讀劇比賽、英語團唱比賽)，詳細規劃如附件 1~1。
- 三、辦理國小英語文競賽(英語讀劇比賽，詳細規劃如附件 1~2)。

伍、實施地點：

- 一、國中英語文競賽：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 二、國小英語文競賽：本市永康區復興國小、西港區西港國小

陸、預期成效：

- 一、學校營造出活潑多元且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二、提昇校園英語學習風氣。
- 三、增進學生英語聽說應用能力。
- 四、促進社區英語學習風氣，養成終生學習態度。

柒、工作組織及職掌：

一、國中英語文競賽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主要負責業務
召集人	教育局局長	鄭邦鎮	統籌、督導活動之進行
副召集人	教育局副局長	王水文	
副召集人	教育局副局長	黃緒信	
總幹事	中等教育科科長	顏妙如	
副總幹事 (國教輔導團 主辦督學)	督 學	陸正威	督導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本市英語課程活化等相關教師研習及到校輔導訪視
副總幹事	股 長	許婉馨	督導及執行本活動
執行秘書	校 長	錢幼蘭	綜理本活動之推動
副執行秘書	校 長	黃柄權	協辦本活動
行政組長	主 任	陳勇志	活動執行及聯絡

二、國小英語文競賽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主要負責業務
召集人	教育局局長	鄭邦鎮	統籌、督導活動之進行
副召集人	教育局副局長	王水文	
副召集人	教育局副局長	黃緒信	
總幹事	國小教育科科長	林義順	
副總幹事 (國教輔導團 主辦督學)	督 學	陸正威	督導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本市英語課程活化等相關教師研習及到校輔導訪視
副總幹事	國小教育科股長	蘇美華	
執行秘書	校 長	黃文鐘 陳凱祥	綜理本活動之推動

捌、經費概算表：

8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臺南市 101 年度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子計畫二之一(國中英語文競賽)及子計畫二之二(國小英語文競賽)

計畫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651,000 元，申請金額：201,000 元，自籌款：45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錄影剪輯費	10000	3 (日)	30000	成果光碟、錄影剪輯費		
	旅運費	74400	1	74400	評審住宿、交通費及競賽物品運輸費(核實支應)		
	印刷費	250	330	82500	手冊、獎狀等相關文件印製		
	評審出席費	2000	60 (場*人)	120000	外聘評審出席費		
	場地佈置費	50000	1	50000	舞台背景及活動場地佈置		
	膳費	80	570	45,600	活動誤餐費		
	獎品及成果置作	250	400	100000	獎品及成果 DVD 製作		
	器材租用費	8000	1	8000	電子琴、影印機及油印機等租用費		
	場地租用費	31250	4	125000	國立生活美學館演藝廳租用費		
		小計	635,500	以上經費評審出席費及印刷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不足數及其餘經費由本局自籌款支應。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臺南市 101 年度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子計畫二之一(國中英語文競賽)及子計畫二之二(國小英語文競賽)				
計畫期限：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651,000 元，申請金額： 201,000 元，自籌款：450,000 元						
雜支	雜支	15500	1	15500	活動所需文具、電池、郵資、墨水、碳粉等耗材(本項支出由本局自籌款支應，依本局編列規定，雜支上限為總經費之5%)	
合 計				651,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3%】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hr/>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承辦人：張世緯、陳婉茹

科長、股長：顏妙如科長、林義順科長、許婉馨股長、蘇美華股長

局長：鄭邦鎮局長

聯絡電話：06-2991111#8079

附件 1~1

10

臺南市 101 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辦法

備註：最新修正之競賽辦法請見本手冊之 p35。

附件 1 之 2

臺南市 101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鼓勵學生貼近書本、詮釋書意，促進學生以多元方式表達自我的能力。
- 二、樂活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增進學生的語文閱讀和創作能力。
- 三、提供合作式的閱讀方式，提升彼此欣賞與增進團隊閱讀學習的風氣。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英語科輔導團

參、辦理方式：

- 一、實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中年級學生可酌情參加)。
- 二、比賽日期：101 年 12 月
- 三、比賽地點：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
- 四、競賽規則：

(一) 比賽人數：每校至少報 A 組或 B 組一隊，12 班以下學校自由報名參加。

每隊 5-8 人，至少 5 人上場。

(二) 分組方式：

1. A 組：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各分組如下：

- A1 組：班級數為 48 班以上。
- A2 組：班級數為 30-47 班。
- A3 組：班級數為 20-29 班
- A4 組：班級數為 13-19 班
- A5 組：班級數為 7-12 班(自由參加)
- A6 組：班級數為 6 班(自由參加)

2. B 組：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或雙語班限參加本

組，符合 A1-A6 組資格者，亦可報名本組，惟每位學生僅限選擇 A 或 B 組一項報名。

3. 參賽學生如為 A1-A6 與 B 組資格之學生合併成隊者，請報名 B 組。未依規定身分報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該名次不再遞補。

(三) 演出時間：

1. 每校以 7 分鐘內為限，含進退場，從唱名起計時，超過 7 分鐘，扣總分 2 分。
2. 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唱名三次）視同棄權。

(四) 競賽內容範圍：

1. 可沿用歷年參賽之劇本(限同所學校，例：甲校僅能沿用甲校歷年參賽之劇本)。
2. 徵求其他學校同意，採用其他學校之劇本。
3. 學校自創或改編。

(五) 競賽評判標準：

1. 劇本詮釋、呈現及創意 25%、發音、語調和聲音表情 50%、團隊默契和整體表現 25%。
2. 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違反上述規定者，扣總分二分。可斟酌使用小型道具如響板，以及簡單之服裝以增加戲劇效果，唯此項不列入評分。
3. 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中文姓名或穿著有校名的校服及坊間補習班的衣服，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扣總分二分。

(六) 競賽說明：

1. 舞台尺寸：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舞台深 9.57 公尺、寬 17.1 公尺、高 8.4 公尺)

2. 比賽場地設置固定式收音器 3 支，提供譜架（可至報到處借用，須留老師證件一份），自備亦可，現場直接發音，不可帶小蜜蜂及擴大器。
3. 比賽場地內嚴禁攝影拍照。
4. 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禁止中途離席。
5. 觀眾席僅開放該場次參賽隊伍觀摩，只能在換場時間進出觀眾席。
6. 每隊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報到後請於預備席準備。準備順序依序為備一、備二、備三、備四、備五。備一隊伍在舞台側幕預備。
7. 上台動線為：面向舞台，右上左下。
8. 比賽結束後，有借用譜架者請至報到處歸還並領回證件。
9. 請於賽後至 DVD 製作區領取自己的演出光碟。未當場領者，請於賽後至永康區復興國小領取。A1 組、B 組特優隊伍演出內容及各組講評光碟，將發給本市各國小作為教學觀摩之用。

(七) 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時間：101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報名截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報名後不得更換競賽人員。
2. 報名方式
 - 上網報名且寄送或傳真報名表(如附件一)及繳交劇本簡介(200 字內)
報名網址：
 - 報名表寄送單位及承辦學校聯絡人：

(八) 領隊會議：

1. 順序抽籤：101 年 11 月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會議室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及討論事項，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2. 劇本規定：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劇本 6 份(紙本)。劇本請於末頁註

明來源(沿用歷年參賽劇本或採用其他學校劇本或自創(改編)。若劇本為自創，請註明「非經同意，不得擅自轉印使用」，並請填列著作授權書(授權書如附件二)。劇本格式如附件三。

3. 比賽出場序於抽籤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網址
<http://www.tn.edu.tw/>)。

(九) 申訴事宜

比賽當場若學校認為有不公平之現象，請在該項比賽完 30 分鐘內填寫「比賽申訴申請表」(附件四)提出申訴，並交由主辦單位處理(比賽仍持續進行)。申訴申請表將放置於比賽現場，申訴請由學校提出，不接受家長提出。

(十) 報到時間及地點：

領隊會議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www.tn.edu.tw/>

(十一) 成績公佈：

比賽結果將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http://www.tn.edu.tw/>)。

(十二) 評判委員：各組評判委員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

肆、 獎勵：

一、 每分組給予特優 3 名，優等 4 名，甲等 5 名，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團體及個人獎狀，未達標準者從缺；凡未入選之參賽隊伍由台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表現優良獎狀。

二、 指導老師之獎勵：

(一) 公立學校：特優記嘉獎二次、優等記嘉獎一次，甲等獎記嘉獎一次。

指導老師一至三人，由各校自行敘獎。

(二) 私立學校及代理代課老師：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獎狀，並由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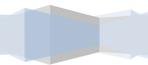
視情況自行獎勵(含敘獎)

三、 承辦本活動之有關工作人員，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敘獎。

伍、 工作分配另訂

陸、 活動經費預估另陳核

柒、 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 101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英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報表

一、學校班級數(不含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源班、巡迴班)：共()班

二、請勾選組別：A1 組A2 組A3 組 A4 組A5 組A6 組B 組

編號	學校名稱	英文劇名	學生姓名	劇本來源	指導老師 1-3 人
	* 區** 國小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請各校確實填報，若有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
2. 英文劇名繕寫格式：You will be in my heart
3. A1 組：班級數為 48 班以上
A2 組：班級數為 30-47 班。
A3 組：班級數為 20-29 班
A4 組：班級數為 13-19 班
A5 組：班級數為 7-12 班(自由參加)
A6 組：班級數為 6 班(自由參加)
B 組：2. B 組：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或雙語班限參加本組，符合 A1-A6 組資格者，亦可報名本組，惟每位學生僅限選擇 A 或 B 組一項報名。參賽學生如為 A1-A6 與 B 組資格之學生合併成隊者，請報名 B 組。
4. 未依規定身分報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該名次不再遞補。

101 年台南市公私立國小英語讀者競賽 著作授權書(自創劇本)

101年台南市公私立國小英語讀者競賽 著作授權書

本劇本_____確係本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貴會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

此致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_____所屬團隊(簽名/蓋章)
(本方案主要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_____

立書日期：101年 月 日

著作授權書(每劇本填寫一張)

劇本名稱	
校名	
授權人	所屬團隊 (簽名/蓋章)
被授權人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期限	自 101 年__月__日至__106 年__月__日止 (共五年)
備註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本劇本主要代表人。
<p>授權人_____之所屬團隊僅授權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為_____之劇本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p> <p>此致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p> <p>本方案主要代表人簽章：</p> <p>填表日期：101 年 月 日</p>	

101 英語讀劇劇本字型大小及間距

- 1、 標題：置中、18 號字、Times New Roman
- 2、 內文：置左、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1) 場次：置左、12 號字粗體、Times New Roman
 - (2) 行距：單行間距

A1 組 01

The Three Litte Dog

SCENE 1

TOGETHER: Good morning, ladies and gentlemen.

OTHERS: baba baba.

NARRATOR 1: my dog,

NARRATOR 2: good,

NARRATOR 3: oh no.

OTHERS: sign pai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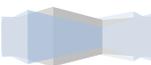
SLAPPY: Yes!

NARRATOR 1: Oh,no.

OTHERS: Why?

NARRATOR 1,2,3: The three litte dog.

OTHERS: The three litte dog?



SLAPPY: The three litte dog!
NARRATOR 1: Slip!
NARRATOR 2: Slop!
NARRATOR 3: Slap!
OTHERS: Wow! The three litte dog.
SLAPPY: The three litte dog.
NARRATOR 3: The three litte dog.
SLAPPY: The three litte dog!
NARRATOR 2: The three litte dog
OTHERS: The three litte dog.

SCENE 2

NARRATOR 3: The three litte dog.
ROSE RED: The three litte dog !

SCENE 3

.
. .
. .
. .

SCENE 4

.
. .
. .
. .
. .

SCENE 5

.
. .
. .

※ 劇本來源：《Bible》 <http://www.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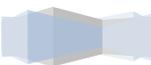
(劇本請註明來源：沿用歷年參賽劇本或採用其他學校劇本或自創(改編)。
若劇本為自創，請註明「非經同意，不得擅自轉印使用」，並請填列著作授權書)

附件四

台南市 101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申訴申請表」

- 一、 申訴學校校名：
- 二、 申訴人：
- 三、 申訴內容：

備註：比賽當場若學校認為有不公平之現象，請在該項比賽完 30 分鐘內填寫



附件 2

子計畫三：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國中英資中心及國小英資中心

附件 2 之 1~

臺南市 101 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國中英資中心)

壹、依據：

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規劃並推動本市英語文教學工作。
- 二、建置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分享本市英語教學人力及物力資源。
- 三、定期檢視全市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狀況，追求創新與卓越。
- 四、促進校際交流合作，並全面提昇本市教師之英語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

參、辦理期程：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方式：

- 一、由計畫主持人帶領，針對本市英語教學之目標、教學策略、課程規劃、教材研發、學生學習成效評核及師資專業知能提升…等層面，進行現況檢討並擬具具體改善計畫後，以落實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相關措施。
- 二、辦理全市國民中小學「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引領全市國中小持續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
- 三、辦理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四、建置英語教學資源網站，統整各項學習資源與整合全市英語教學之人力及物力資源。

伍、實施地點：

臺南市忠孝國中、臺南市政府東哲廳、國中小英語輔導團之中心學校

陸、工作組織及職掌：

一、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與職稱
計畫主持人	林秀春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教授
諮詢委員	林惠芬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教授
召集人	李月華校長	忠孝國中校長
副召集人	蘇恭弘主任	忠孝國中教務主任
國教輔導員(英語)	謝如萍老師	忠孝國中老師
專案助理	林沁妤小姐	外聘兼任助理(台南大學研究生)
網站管理	林沁妤小姐 胡明宏組長	外聘兼任助理(台南大學研究生) 忠孝國中資訊組長

外籍英語教師	Hannah Elisemeherg Colin Jackson Porter Mccluskey Johndavid Blohm Mark Alexander John Kevin Milligan Stethen Daniel Gardner Houser Matthew Gardner Jeffrey Pike	土城高中 忠孝國中 後壁國中 新東國中 西港國小 月津國小 五王國小 新市國小
--------	--	--

二、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主要負責業務
計劃主持人	林秀春教授	1. 參與中心會議，進行現況檢討並擬具具體改善計畫。 2. 參與全市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 3. 督導中心各項事務之進行。 4. 給予外籍英語教師適當之回饋與改進建議，並予以教學視導。
諮詢委員	林惠芬教授	1. 參與全市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 2. 協助中心各項訪視與審查事務。 3. 給予外籍英語教師適當之回饋與改進建議，並予以教學視導。
召集人	李月華校長	督導中心行政事務之進行
副召集人	蘇恭弘主任	綜理中心行政事務之進行
國教輔導員 (英語)	謝如萍老師	綜理中心行政事務之進行。
專案助理	林沁妤小姐	1. 協助中心行政事務之進行。 2. 網站內容之建置 3. 各項填報資料之彙整。
網站管理	林沁妤小姐 胡明宏組長	資源中心網站硬體之維護與管理

三、辦理期程

活動項目	期程	負責單位/ 人員
召開全市期初說明會	101.2	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召開全市期中檢討會	101.7	資源中心

活動項目	期 程	負責單位/ 人員
		專案助理
召開全市期末檢討會	101.11	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p>建置及維護「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資源網站」</p> <p>A. 人力資源內容：</p> <p>A-1 本市之英語人才資料庫(輔導團、教師)。</p> <p>A-2 本市之英語專家資料庫(教授、行政人員)。</p> <p>A-3 縣市政府之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資料庫。</p> <p>A-4 本市之「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掛載。</p> <p>A-5 各校英語教師調查表掛載。</p> <p>A-6 每學期調查學校定期評量加考聽力、口說及書寫比例之掛載。</p> <p>B. 物力資源內容：</p> <p>B-1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縣市自行研發之國中小英語補充教材(含有聲教材)掛載。</p> <p>B-2 多元評量優良教案及教材掛載。</p> <p>B-3 補救教學優良教案及教材掛載。</p> <p>B-4 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協助英語教學活動成果分享。</p> <p>B-5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成果分享。</p> <p>B-6 偏遠地區教師出國進修成果分享。</p> <p>B-7 全市學生學習活動成果分享(依據子計畫二辦理之活動)。</p> <p>B-8 國民中小學校園英語雙語化學習環境(設置雙語標示)建置校園成果掛載。</p> <p>B-9 學校國際交流成果掛載或連結(含與「英語文系國家」或「非英語文系但母語非華語國家」之交流)。</p>	101.2.01 起	學務管理科 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英語輔導團 國際教育組 人力資源暨情境 規劃組
<p>彙整各校英語教學成果，需彙整成果如下：</p> <p>A. 英語營隊活動參與學生數(國小/國中)；</p> <p>B. 補救教學校數(國小/國中)；</p> <p>C. 雙語建置完畢校數(國小/國中)；</p> <p>D. 參與英語教學進修研習教師數(國小/國中)；</p> <p>E. 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者(筆試及口試)人數(國小/國中)；</p> <p>F.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協助英語文教學人數(國小/國中)；</p> <p>G. 英語授課教師代理代課比率【代理代課英語教師數/全縣(市)英語教師數】(國小/國中)；</p>	101.02. 起	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各國中小

活動項目	期 程	負責單位/ 人員
H. 有減緩英語教師流動率之學校數(國小/國中)：		
配合精進計畫辦理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含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英語教學進修研習，研習主題及宣導重點如下： A. 多元評量； B. 補救教學； C. 雙語教學； D. 宣導善用彈性學習節數補強英語學習時間； E. 宣導於晨間或課間活動等適當時間進行英語學習活動； F. 宣導學校成立英語文社團或辦理英語文週(日)活動。	101. 02. 起	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各國中小 英語輔導團
鼓勵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參加英語能力檢測。 鼓勵所屬所屬國中小英語教師踴躍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並對通過 CEF 架構 B2 級者(筆試及口試)公開表揚，及鼓勵教師作檢測通過之心得分享。	101. 02. 起至 101. 09. 30	學務管理科 英語輔導團
配合教育部之相關計畫(如：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師出國進修、英檢通過報名費…等)，辦理本市之初審	101. 02. 起	學務管理科 英語輔導團

柒、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地點：

臺南市忠孝國中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51 號

捌、預期成效：

- 一、配合精進計畫辦理全市國中小英語教師(含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英語教學進修研習辦理國中英語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使教師專業得以提昇。
- 二、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人數增加，並聘請通過檢測之教師作心得分享。
- 三、鼓勵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國小現職編制內合格且擔任 3 至 6 年級英語教師至英語文系國家在職進修。
- 四、完成教育部要求之各項英語教學成效調查表單，統計出相關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 五、建置本市英語教學資源網站，統整各項學習資源，並整合全市英語教學之人力及物力資源方便進行分享。
- 六、完成本市學校進行國際交流成果掛載或連結(含與「英語文系國家」或「非英語文系但母語非華語國家」之交流。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子計畫三：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國中英資中心及國小英資中心)					
計畫期限：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693,200 元，申請金額： 464,200 元，自籌款： 229,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事費	計畫主持人	8,000	12*2	192,000	本項經費 1/2 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賸餘款由本局支應。		
	兼任行政助理	4,000	12*2	96,000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本項經費 1/2 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賸餘款由本局支應。		
	小計			288,000			
業務費	諮詢委員之出席費、訪視費、審查費	1000	36	36000	核實支應 本項由本局支應		
	印刷費	100	1035	103500	期初、期中、期末說明及分享會議手冊等相關文件印製，本項 100000 由教育部補助，3500 元由本局支應		
	旅運費	250	70	17500	期初、期中、期末說明會議計畫主持人、兼任助理交通費(核實支應) 本項由本局支應		
	鐘點費	1600	2	3200	外聘講座 本項由本局支應		
	鐘點費	800	4	3200	內聘講座 本項由本局支應		
	小計			163400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子計畫三：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國中英資中心及國小英資中心)			
計畫期限：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693,200 元，申請金額： 464,200 元，自籌款： 229,000 元					
雜支	雜支			4100	活動所需文具、電池、郵資、墨水、碳粉等耗材 (業務費*3%以內) 本項由本局支應
設備及投資	不斷電系統	30000	1	30000	供網站伺服器電源備援用 本項由教育部補助
	網路儲存伺服器	17500	1	17500	本項由本局自籌
	小計			47500	
偏遠地區英語教師出國進修		30000	5	150000	本項由教育部補助
英檢報名費		40200	1	40200	本項由教育部補助
合 計				693,2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1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3%】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附件 2 之 2~

臺南市 101 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國小英資中心)

壹、依據：

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規劃並推動本市英語文教學工作。
- 二、建置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分享本市英語教學人力及物力資源。
- 三、定期檢視全市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狀況，追求創新與卓越。
- 四、促進校際交流合作，並全面提昇本市教師之英語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

參、辦理期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方式：

一、定期召開推動會議。

(一)每 2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台南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推動會議。

(二)討論議題：

- 1、本市英語教學推動年度主要目標。
- 2、本市年度推動之主要活化英語教學策略、教材研發及英語教育軟硬體設施。
- 3、各校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推動計畫審查及成果檢核等相關議題。
- 4、配合英語輔導團精進計畫，協助推動國中小學教師教學觀摩研習及專業成長活動。
- 5、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方式及後續輔導計畫討論。
- 6、本市提升英語教學成效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及研擬具體改進方案。
- 7、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計畫執行工作報告

二、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說明會、檢討會

- (一)5 月份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說明會。
- (二)8 月份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期中檢討會。
- (三)11 月底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期末檢討會。

三、資源中心外師配合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之工作項目及配套措施。

(一)協助辦理教材教法、教學策略之研發工作。

- (二)協助辦理提升英語教師專業知能之研習或工作坊。
- (三)參與本市英語輔導團會議，協助推動學校英語學習活動。
- (四)每月須撰寫教案、教學心得及自我評核報告，由計畫主持人給於回饋及改進意見。
- (五)外師配合本計畫之配套措施:視其實際參與程度，每週最多減授 4 小時課程。

四、配合辦理教育部相關計畫

- (一)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 (二)辦理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教師出國進修。
- (三)落實英語教師專長授課。

五、配合英語輔導團精進計畫辦理全市英語教師英語教學進修研習及學校活動辦理宣導

- (一)委託台南大學、成功大學辦理英語學分班，提供本市英語教師專業進修機會。
- (二)多元評量模式研習。
- (三)補救教學策略研習。
- (四)資訊融入教學策略研習。
- (五)各校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擬定宣導。

六、辦理國中小英語教師參加英語能力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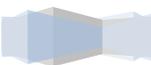
- (一)辦理全市英語教師資格普查。
- (二)鼓勵英語教師踴躍參加英語能力檢測(通過 CEF 架構 B2 級)
- (三)對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教師辦理公開表揚及經驗分享活動。

七、本市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調查

- (一)本市英語營隊活動參與學生數調查。
- (二)辦理英語補救教學校數。
- (三)辦理雙語學習情境建置完畢校數。
- (四)參與英語教學進修研習教師數。
- (五)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檢測驗通過 CEF 架構 B2 級筆試口試人數。
- (六)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協助英語教學人數。
- (七)英語授課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數。
- (八)有減緩英語教師流動率之學校數。
- (九)學校定期評量加考英聽學校數(國中、小)。
- (十)學校定期評量加考口說學校數(國中、小)。
- (十一)學校定期評量加考書寫學校數(國中、小)。

八、整合英語輔導團網站建置英語資源中心網站，並整合下列資源:

- (一)英語人才資料庫。



- (二)英語專家資料庫。
- (三)英語替代役資料庫。
- (四)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連結
 - 1、各校英語教學網站連結。
 - 2、教師進修成果連結。
 - 3、教學策略連結。
 - 4、教學評量連結。
 - 5、教學網路資源連結。
 - 6、本市自編的英語補充教材、補救教材內容之修訂。
 - 7、優良教案、多元評量方案。
- (五)配合教育部辦理各校英語活動資料。
- (六)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活動成果分享。
- (七)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園英語雙與化學習環境建置資料。
- (八)國際交流成果資料。

伍、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陸、預期成效：

- 一、配合精進計畫辦理全市國中小英語教師(含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英語教學進修研習辦理國中英語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使教師專業得以提昇。
- 二、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人數增加，並聘請通過檢測之教師作心得分享。
- 三、鼓勵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國小現職編制內合格且擔任3至6年級英語教師至英語文系國家在職進修。
- 四、完成教育部要求之各項英語教學成效調查表單，統計出相關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 五、建置本市英語教學資源網站，統整各項學習資源，並整合全市英語教學之人力及物力資源方便進行分享。
- 六、完成本市學校進行國際交流成果掛載或連結(含與「英語文系國家」或「非英語文但母語非華語國家」之交流。

柒、工作組織及職掌：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臺南大學英語系	計劃主持人	曾建肇	1、參與中心會議，進行現況檢討並擬具具體改善計畫。 2、參與全市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 3、督導中心各項事務之進行。

			4、給予外籍英語教師適當之回饋與改進建議，並予以教學視導。
嘉義大學英語系	諮詢委員	陳美瑩	1、參與全市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 2、協助中心各項訪視與審查事務。 3、給予外籍英語教師適當之回饋與改進建議，並予以教學視導。
崇明國小	中心總幹事	左逢源	督導中心行政事務之進行。
崇明國小	執行秘書	王英珠	綜理中心行政事務之進行。

承辦人：張世緯、陳婉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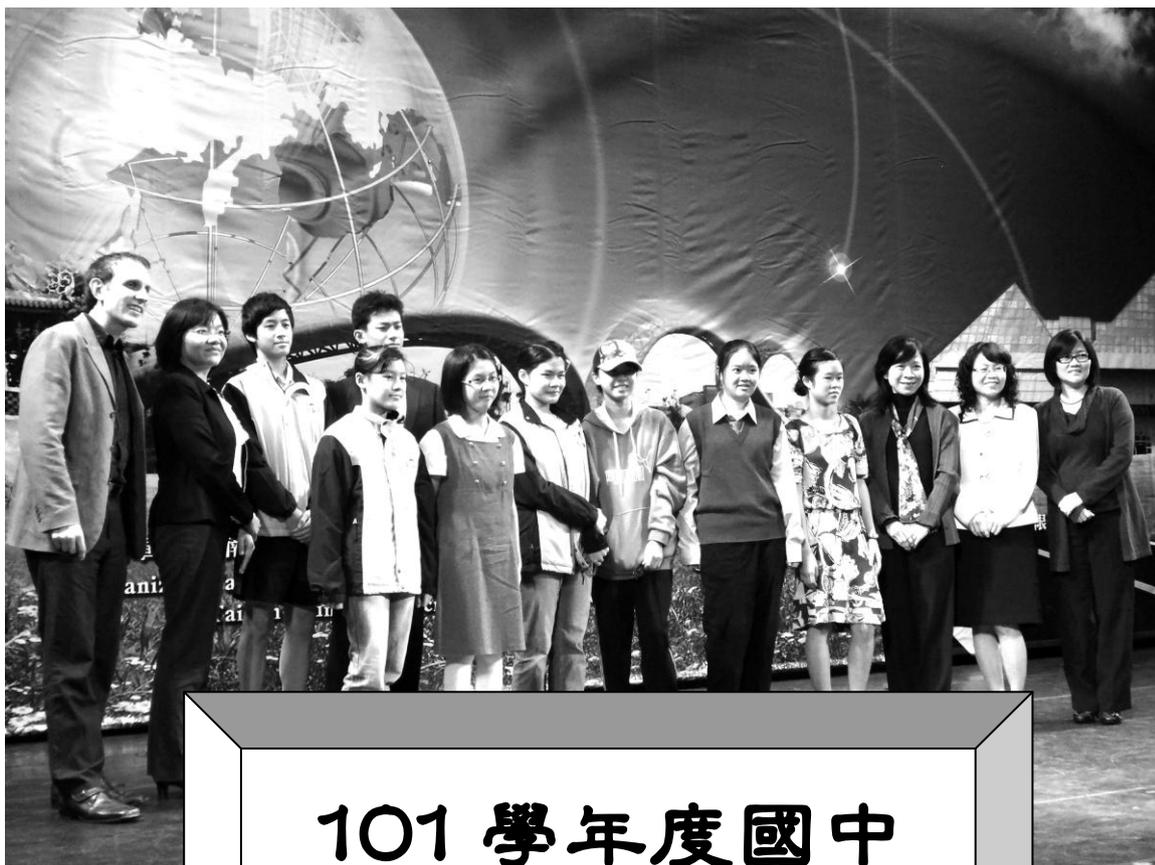
科長、股長：顏妙如科長、林義順科長、許婉馨股長、蘇美華股長

局長：鄭邦鎮局長

聯絡電話：06-2991111#8079



Note



101 學年度國中 英語競賽辦法說明



臺南市 101 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辦法

壹、 依據：推動行政院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及本市年度施政重點工作計畫。

貳、 目的：藉由本市推動英語教學成果展示，提供國中小學師生觀摩及學習之機制；營造本市英語教育學習環境，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

參、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興國中、大橋國中

三、 協辦單位：大家說英語雜誌社、空中美語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四、 競賽組別及對象：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

肆、 報名日期：101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4 時報名截止。報名後不得更換競賽人員。若學校因特殊理由（如：戶外教學、畢業旅行……等），無法派學生於 12 月 12-14 日參賽，請同步於報名時 e-mail 或傳真告知承辦學校新興國中，將視各校狀況盡量協調比賽項目時程。

伍、 報名方式：請至新興國中報名網站：<http://163.26.12.237/english> 登入報名。登入密碼為學校代碼前加 aaa，例如：○○國中學校代碼為 123456，其登入密碼為 aaa123456。

聯絡人：教務主任陳勇志，電話：2920085，VOIP：28010，傳真 2920085。Mail: cyg@tn.edu.tw

伍、 競賽日期、時間及地點：(領隊會議後確認賽程)

時 間	暫 定 比 賽 項 目	地 點
12/12 (三) 上午	英語說故事 A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F 演藝廳
12/12 (三) 下午	英語說故事 A、B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F 演藝廳

12/13 (四) 上午	英語讀劇 A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F 演藝廳
12/13 (四) 下午	英語讀劇 A2、B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F 演藝廳
12/14 (五) 上午	英語團唱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F 演藝廳
12/14 (五) 下午	英語團唱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F 演藝廳

陸、領隊會議：

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於新興國中第一會議室，確認比賽項目時段及抽籤決定比賽順序與討論事項，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柒、競賽規則：

一、人數：說故事各國中一律參加，團唱、讀劇鼓勵參加。每人最多限參加一項。(參加 101 年本市語文競賽之英語朗讀、英語演講比賽，得特優、優等、甲等獎項者，不得再參加以下任一項比賽)

(一) 說故事：每校 A 組 B 組各 1 人 (若無 B 組人員可免報名)。

A 組：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若參賽學生於國小時曾參加本市或全國性英語說故事比賽得特優、優等、甲等者，仍可選擇 A 組報名)

B 組：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或參賽學生國中階段曾在本市或全國性英語說故事比賽得前特優、優等、甲等者；雙語班、語文資優班學生限參加本組，(符合 A 組資格者，亦可報名本組，惟 A、B 組僅限選擇一項報名)。

(二) 團體歌唱：不分組，每隊 3-5 人，若伴奏者為參賽者之一，則含伴奏。

(三) 讀者劇場：A 組 B 組每校至多各一隊。每隊 4-8 人。

A1 組：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26 班以上(含 26 班)。

A2 組：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且國中班

級總數在 25 班以下(含 25 班)。

B 組：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雙語班、語文資優班學生限參加本組，(符合 A1、A2 組資格者，亦可報名本組，惟 A1、A2、B 組僅限選擇一項報名)。

資格備註：參賽學生如為 A1 或 A2 與 B 組資格之學生合併成隊者，請報名 B 組。未依規定身分報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該名次不再遞補。

二、時間：

(一) 說故事：內容以 3 分鐘為限(2 分 30 秒舉牌，3 分鐘按鈴停止，未立即停止者，扣總分 3 分)，即席問答 1 分鐘(回答評審提問，1 分鐘按鈴下台，未立即下台者，扣總分 1 分)。

(二) 團體歌唱：以 4 分鐘為限(3 分 30 秒舉牌，4 分鐘按鈴下台，未立即下台者，扣總分 3 分)。

(伴奏自備，現場音響可播 CD 及錄音帶，並提供鋼琴)。

(三) 英語讀者劇場：以 6-8 分鐘內為限(未滿 6 分鐘或超過 8 分鐘，扣總分 3 分)。

三、競賽內容範圍：

(一) 說故事比賽：題目自訂。

(二) 團體歌唱比賽：自選曲一首

(三) 讀者劇場：

1、可沿用歷年參賽之劇本(限同所學校，例：甲校僅能沿用甲校歷年參賽之劇本)。

2、徵求其他學校同意，採用其他學校之劇本。

3、學校自創或改編。

四、競賽評判標準：

(一) 說故事比賽--內容 25%、**表達 25%**、發音 30%、**台風 10%**、**即席問答 10%**

(二) 團體歌唱比賽--音樂技巧 35%、台風 15%、英語發音 50 %

(三) 讀者劇場—劇本文字及創意 15%、劇本詮釋及呈現 20%、發音、語調和聲音表情 50%、團隊默契和整體表現 15%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說故事比賽、團體歌唱比賽，僅容許附著於身上之道具，勿另加道具及背景，違反上述規定者，扣總分三分。
2. 團體歌唱比賽得變換隊形，但播放之伴唱音樂不得有和聲，參賽人數不得超出規定；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扣總分三分。
3. 讀者劇場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違反上述規定者，扣總分三分，但可斟酌使用小型道具如響板，以及簡單之服裝 以增加戲劇效果，唯此項不列入評分。
4. 各項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中文姓名或穿著校服，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扣總分三分
5. 舞台尺寸：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舞台深 6 公尺、寬 13 公尺、高 5 公尺)
6. 比賽場地_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收音效果佳，不需要頭戴式小蜜蜂。
7. 比賽場地內嚴禁攝影拍照。
8. 國中小團體歌唱與讀者劇場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禁止中途離席。
9. **101**年 11 月 **22** 日前將英文讀者劇場劇本電子檔上傳至報名

網站，電子檔名請標示參賽學校編號及校名，如 06 新興國中讀者劇場劇本；另送 5 份讀者劇場及團歌紙本由承辦單位轉寄評審。劇本請註明來源(沿用歷年參賽劇本或採用其他學校劇本或自創(改編)，若劇本為自創，請於末頁註明「非經同意，不得擅自轉印使用」。

10. 申訴事宜

- (1) 比賽當場若學校認為有不公平之現象，請在該項比賽完 30 分鐘內填寫「比賽申訴申請表」提出申訴，並交由主辦單位處理。(比賽仍持續進行)
- (2) 申訴申請表將放置於比賽現場，申訴請由學校相關人員提出，不接受家長提出。

捌、 評判委員：各組評判委員由教育局聘請。

玖、 獎勵：

一、以錄取參加隊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其中特優、優等、甲等之比例為 1：2：2，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獎品，凡參加者皆給予獎勵(表現優良獎)。

二、指導老師之獎勵：

(一) 公立學校：特優記嘉獎二次、優等記嘉獎一次，甲等獎發給獎狀。

1. 說故事比賽：指導老師一人。

2. 團體歌唱比賽：指導老師一至三人(音樂老師至多一人)。

3. 讀者劇場比賽：指導老師一至三人。

(二) 私立學校：私立學校則一律由教育局核發獎狀，並由學校視情況自行獎勵(含敘獎)

三、承辦本活動之有關工作人員，由教育局核給獎勵。

壹拾、 工作分配(另訂)

壹拾壹、 活動經費預估(另案辦理)

壹拾貳、 本計畫經活動籌備會議通過後，呈請教育局長核准後施行，修正亦同。

